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關連交易 EPC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化涪陵（作為發包方）與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均為承包方）簽訂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將就該項目向中化涪陵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4,38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根據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已將其廠區搬遷至中國重慶市涪陵區白濤化工園區，並擬在該新廠區建設用於生產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的生產設施。就此，中化涪陵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中藍連海和重慶工業組成的聯合體為該項目的承包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中化涪陵（作為發包方）與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均為承包方）簽訂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將就該項目向中化涪陵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4,380,000元。

## **EPC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發包方： 中化涪陵

承包方： 中藍連海和重慶工業

### **該項目**

該項目位於中化涪陵的新廠區——中國重慶市涪陵區白濤化工園區，涉及對120萬噸 / 年選礦及配套裝置的建設，乃為中化涪陵擬在其新廠區建設的20萬噸 / 年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的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施工。

### **承包方提供的服務**

根據EPC總承包合同，中藍連海將負責該項目的設計、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部分主要材料採購、項目管理等相關工作，而重慶工業將負責建築和安裝工程施工、建築工程所有材料及安裝工程部分材料採購。

### **代價**

本次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4,380,000元，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總代價包括以下部分：

<b><u>費用明細</u></b>	<b><u>金額 (人民幣元)</u></b>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	45,680,800
設備材料採購費	33,684,500
設計服務費	5,014,700
<b>總額</b>	<b>84,380,000</b>

本次交易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

於EPC總承包合同簽訂後 15 日內，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應向中化涪陵合計繳納總代價 10%（即人民幣8,438,000 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將在該項目完工並移交中化涪陵後 15 日內，由中化涪陵無息退還給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

總代價應按照該項目的工程進度由中化涪陵分批支付予中藍連海，並由中藍連海根據其與重慶工業的具體分工分配予重慶工業。於該項目完成施工後，中化涪陵應累計支付至總代價的80%。於通過試運行後，中化涪陵應累計支付至總代價的85%。於完成竣工結算後，中化涪陵應累計支付至總代價的97%。剩餘3%（即人民幣2,531,400元）將作為質量保證金由中化涪陵於保證期結束後支付。

## 本次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要求，中化涪陵已將其廠區搬遷至中國重慶市涪陵區白濤化工園區，並擬在該新廠區建設用於生產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的生產設施。就此，中化涪陵就該項目在重慶市涪陵公共資源交易信息網上發佈公開招標文件。經考慮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管理能力、報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後，中化涪陵確定中藍連海和重慶工業組成的聯合體為該項目的承包方。

中藍連海在勘察、設計、科研開發、工程總承包及工程監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完成了眾多國家重點及大中型項目，在業界享有較高聲譽。重慶工業是一家大型綜合性安裝企業，在安裝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次交易對推進中化涪陵新廠區的建設及確保新生產設施的穩定生產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J. Erik Fyrwald先生、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中國區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65%，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涪陵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4.5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磷複肥產品。

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建材、紡織品、輕工產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

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化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集科研、設計勘察、工程承包、工程監理、招標代理等為一體的綜合性科研設計單位。

重慶工業主要從事各類大中型工業、公用和公共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和工業建設項目的設備、綫路、管道及其整體生產裝置安裝及各類安裝工程施工專業承包、大型非標準金屬結構、壓力容器的製造與安裝，各類塔機製造安裝。重慶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化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工業」	指	重慶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總承包合同」	指	中化涪陵（作為發包方）與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均為承包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就本次交易所簽訂之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建設 120 萬噸 / 年選礦及配套裝置的項目，乃為中化涪陵擬在其新廠區建設的 20 萬噸 / 年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的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涪陵」	指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根據 EPC 總承包合同，中藍連海及重慶工業就該項目向中化涪陵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